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99號

聲 明 人 甘慧仙

(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執行)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不服羈押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(115年度台抗字第647號)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甘慧仙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所為第三審羈押之裁定(114年度原上訴字第408號)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(115年度台抗字第647號)後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